

附件：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1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思路.....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主要目标	6
(三) 基本思路	9
三、构建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	11
(一) 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2
(二)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3
(三) 完善高等教育体系.....	15
(四) 推进继续教育体系建设.....	18
四、创新国家教育制度	20
(一) 落实教育“三个优先”的保障制度	20
(二) 完善教育公平制度.....	21
(三) 完善教育与经济社会结合的制度	22
(四) 完善民办教育制度.....	23
(五)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25
(六) 创新教育家办学制度	26
(七) 完善教育行政管理制度.....	27
(八) 健全省级政府教育统筹制度	28
(九) 建立健全教育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	29
(十) 健全教育督导制度	31
(十一)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31
五、调整人才培养与供给结构.....	32
(一) 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33

(二) 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	36
(三) 建立人才培养与供给结构调整机制	37
六、扩大和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	38
(一)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39
(二)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41
(三)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42
(四) 提高特殊教育的保障水平	43
(五) 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	45
(六)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45
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6
(一) 建立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46
(二)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	48
(三) 落实教学改革重大举措	49
(四)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52
(五) 完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53
八、促进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	54
(一)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54
(二) 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发展差距	56
(三) 推动民族教育加快发展	56
(四)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	58
(五) 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59
九、实施教育对外开放战略	60
(一) 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60
(二) 提高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61
(三) 提高服务国家对外开放能力	61
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63
(一) 加强和改革教师教育	63

(二)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64
(三) 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6
(四) 实行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68
十一、加强教育条件保障.....	69
(一) 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	69
(二) 切实提高教育投入效益.....	70
(三) 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71
(四) 提高学校运行保障能力.....	72
(五) 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战略.....	72
十二、组织实施.....	7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4
(二)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75
(三) 加强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宣传.....	76
(四) 确保校园稳定安全和谐.....	77

为全面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一五”以来,我国教育改革成就显著,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有力支撑了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十二五”时期教育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职业教育发展实现重大突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超过8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6.5%,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进一步发展。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科技三大奖中一半出自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三分之二成果由高等学校完成。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民族地区教育快速发展,城乡和区域教育差距缩小,国家助学制度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教育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教育投入明显增加,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一大批学校面貌焕然一新。语言文字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教育改革开放呈现新格局,素质教育不断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开始实施,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我国人力资

源开发水平迈上新台阶，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输送了近 6000 万名毕业生，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左右，有知识有文化的年轻一代成为新增劳动力的主体。我国教育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迈上由大到强的历史新征程。

专栏 1 教育事业“十一五”时期主要成就			
	2005 年	2010 年	比 2005 年提高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41.4	56.6	15.2
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8.4	98.7	0.3
初中毛入学率（%）	95.0	100.1	5.1
初中三年巩固率（%）	92.8	93.8	1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69.7	87.5	17.8
高中阶段：			
毛入学率（%）	52.7	82.5	29.8
在校生（万人）	4031	4671	640
其中：普通高中	2409	2427	18
中等职业教育	1600	2232	632
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	21	26.5	5.5
在学总规模（万人）	2300	3105	805

其中：普通本专科	1562	2232	670
研究生	98	154	56
成人本专科	436	536	100
高等学校科技创新			
普通高等学校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项)	7399	4315 3	35754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获国家奖数(项)	143	198	55
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5	9.0	0.5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9	12.7	1.8

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新世纪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发布了《教育规划纲要》，指明了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方向，描绘了教育发展的宏伟蓝图。全国上下积极贯彻《教育规划纲要》，相继启动实施一系列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完善了公共教育投入的保障机制，出台了若干重大教育政策，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教育，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教育，广大教职员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于教育事业，开启了教育改革发展全新的历史篇章。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关键五年。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看，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和人才的需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增加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的供给。面对当今世界的大发展大调整大变革和科技创新的新突破，迎接日益加剧的全球人才、科技和教育竞争，迫切需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高等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加强社会建设，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有力地推进教育公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充分发挥教育的文化传承创新作用，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总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核心，教育是基础。

从教育发展看，我国已进入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的历史新阶段。到2020年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必须在“十二五”时期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人才基础和条件基础。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推进教育科学发展迫切要求把重大教育制度的改革创新作为着力点，改变一切不利于教育科学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积

极引领教育的变革和转型。教育要发展，关键在人才。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迫切要求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教育工作全局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教师专业化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杰出的教育家。教育要发展，条件是基础。办一流教育、出一流人才迫切需要加大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增强教育的发展实力，为建设教育强国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人力资本投资是回报率最高的投资，往往能改变一个人、一个家庭的命运，也是促进就业、增加收入的根本所在，事关人民福祉。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必将加倍回报于经济社会发展。教育关系国计民生，关系民族未来。“十二五”时期，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克服当前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使教育更加符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更加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殷切期望，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全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人才和科技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科学发

展为主题，以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创新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为主线，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为全面完成《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服务，为全面实现《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宏伟目标奠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把育人为本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先发展为保障，以重大发展项目和改革试点为抓手，坚持尊重规律、科学发展和依法治教的原则，正确把握和处理好优先发展与服务全局、促进公平与注重效率、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改革发展与维护稳定等重要关系，力争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提高教育服务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奠定坚实基础。主要目标是：

1. 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农村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80%左右，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基本普及

学前三年教育，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率达到 50%以上，基本实现远程教育班班通，实现县（市）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业学校专业实训基地达标率达到 8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6%，毕业生就业率进一步提高，一批学科进入世界前列。义务教育阶段新增教师具备高一级学历的比例达到 85%以上。完成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高现有教师的专业能力。

2.教育体系和制度建设目标。初步建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基本适应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加强社会建设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体制更富活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教育制度创新取得重要突破，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体制，2012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4%，并保持稳定增长。教育法制更加完善。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氛围。

3.教育支撑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目标。人力资源开发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

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建成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3 年左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15%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受到基本职业技能培训。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参与率达到 40%左右。高等学校若干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取得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科技创新成果，解决国家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显著提高，发明专利授权数大幅增加。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区域创新的重要基地。

4.教育服务社会和文化建设目标。城乡之间和东中西部之间教育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义务教育择校问题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满意度显著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85%以上。形成覆盖城乡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在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教育资助和保障体系基本覆盖到所有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青少年健康素质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有较大改善。基本构建起大中小幼有效衔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德育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不断深入，为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作出新贡献。

专栏 2 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二五”主要目标		
	2010 年	2015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2977	3700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81.7	90.0
学前两年毛入园率(%)	70.9	75.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56.6	65.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5220	16100
巩固率(%)	89.7	93.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4671	4500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2232	2250
毛入学率(%)	82.5	87.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3105	3350
在校生(万人)	2922	3080
其中：研究生(万人)	154	170
毛入学率(%)	26.5	36.0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8500	29000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7	13.3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67.0	87.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6	10.5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10.5	15.0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11964	15000

(三) 基本思路。

“十二五”时期教育发展的基本思路是：更新教育观念，坚持改革创新，抓好工作落实，提升基础能力，促进协调发展，服务国家战略。

更新教育观念。树立全面发展的观念和人人成才的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不拘一

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各级教育有效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以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为核心，着力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和国家基本教育制度，系统推进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学校制度、招生考试制度、投入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教育对外开放战略，为《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抓好工作落实。推进目标落实，将长期目标落实到今后五年的目标，将总体目标落实到分领域的目标，将全国目标落实到不同区域的目标。推进投入落实，完善教育经费保障制度，落实增加教育经费的各项政策，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项目落实，稳步推进各项重大发展项目和改革试点项目，确保取得成效。推进政策落实，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当前最关心、社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提升基础能力。完善公共教育财政体制，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加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科研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支撑

教育现代化、服务国家现代化的人才和物质基础。

促进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特别是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加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等薄弱环节，努力实现区域城乡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将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和理念贯穿到教育工作全局。进一步发挥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作用，大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扩大紧缺人才特别是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规模，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和高技术领域创新的能力。推进区域教育发展与国家区域发展、城镇化战略的紧密结合。发挥国民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让学校成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阵地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

三、构建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关键和薄弱环节，着重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推进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

（一）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按照基本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要求，巩固城乡免费九年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本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体系，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的教育保障政策体系。基本建成服务全民的教育信息与资源共享平台。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推进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根据经济发展和教育发展水平、群众意愿，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总供给水平。探索多样化提供形式，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供给体制。

建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重点，开展对地方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监测评价，引导地方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推动各级政府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作为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的核心指标。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能力评价体系，研究建立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导向的公共教育财政体制和分配方式。政府一般性转移支付向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倾斜，重点

扶持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困难群体，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有更加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二）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结构。编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按照遵循规律、服务需求、明确定位、系统思考、整体设计、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完善职业教育的层次、布局 and 结构，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快形成服务需求、开放融合、有机衔接、多元立交，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系统培养初级、中级和高级技术技能人才。

加强职业教育内部的有机衔接。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坚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实行学校职业教育、企业职业教育和社会化职业教育并举、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并重、全日制职业教育与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共同发展，促进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的多样化。完善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布局结构，明确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定位，在各自层面上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中等职业教育重点培养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和民族传统工艺振兴需要的一线技术技能人才；高等职业教育重点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的技术技能人才。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建立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和专家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制度。积极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结构布局、课程体系 and 教材、教育教学过程、信息技术应用、

人才成长途径、教师培养培训、行业指导作用、校企深度合作和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的衔接。统筹职业预备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继续教育。建立开放沟通的职业教育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工学结合、学分认证为基础，创新学习方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学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和培养。

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着力推进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建设，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完善政产学研的协作对话机制，推进行业企业全过程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共赢的集团化办学机制。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对人才培养的引导作用，根据产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劳动力市场的开放衔接，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有效发挥行业在建立健全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机制、行业人才规格标准和行业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改革机制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鼓励各地、各行业从自身实际出发，实行多种形式的产教结合和校企合作，促进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体系建设同步协调制度，实现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体系

的融合发展。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的相互沟通。建立学分银行，完善学分互认、累积制度，探索同一层次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之间的课程互设、学分互认、学生互转的机制，推动应用型本科课程进入职业院校。鼓励开放实训基地、示范专业、名师名课、精品课程等职业教育资源，为各类学生提供职业教育课程和技能培训。适度扩大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试点规模，扩大应用型普通本科学校招收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规模。建立社区和职业教育联动机制，鼓励职业院校探索社区化办学模式，满足社区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教育需求。有效整合多种教育资源，统筹城乡、区域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切实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

专栏 3 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开展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9+3”免费试点，改革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体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人才成长“立交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完善高等教育体系。

优化高等教育宏观布局结构。将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

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按照国民经济布局和城镇化体系建设要求，完善中央部属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战略布局，加强区域高等教育中心建设，形成与国家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需要相衔接的高等学校布局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有特色、高水平发展。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探索建立科学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修订工作，研究制订核定普通高等学校规模暂行规定。调整和完善高等教育宏观政策，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为高等学校创造开放、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使各类高等教育都能涌现出一批有特色的一流学校。

支持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制订实施“十二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支撑能力，优化地方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区域内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社区的紧密结合，中央各项工程计划加大对办学有特色的地方高等学校的支持。进一步落实对地方所属行业特色高等学校的支持政策。

改进研究生培养体系。有序推进学科设置权下放，取消对研究生院设置的行政审批，优化研究生培养的布局结构。积极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开展专业硕士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探索科

教结合、产教结合的培养模式；面向重大科技专项需求，开展工程博士培养试点，逐步形成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均衡发展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加强高等学校创新服务体系。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科研创新重点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团队建设，实现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的跃升。建设一批综合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实验室和区域创新中心。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原则，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组建一批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探索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启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组织开展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实施高等学校“数字人文”建设计划，加快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科体系、理论和方法创新。鼓励高等学校开展战略决策咨询研究，瞄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建设服务政府决策的智库。深化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推进重点学科基础研究改革试点，加快科研组织创新，促进科技教育资源共享，完善以科研成果质量和贡献为评价导向的激励机制。

发挥高等学校文化传承创新作用。创新文化人才培养模式，实施高端紧缺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优秀文明成果融合到教学和学术创新活动中。建设一批高等学校文化创新平台。实施学术文化工程，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

掘和阐发，积极研究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推出一批对文化传承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专栏 4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原则，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以学科为基础，以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建立一批相对独立、集人才培养和解决重大问题为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多元、融合、动态、持续的协同创新模式与机制，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国家创新团队的主力阵营。

专栏 5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改革高等学校办学模式试点

推进高等学校与地方、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探索中央高等学校与地方高等学校合作发展机制，建设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平台，构建高等学校产学研联盟长效机制。发挥行业优势，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行业高等学校特色发展，培养高水平专门人才。完善来华留学生培养体制机制，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探索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培养国家紧缺的国际化创新人才，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平台，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内地高等学校与港澳知名高等学校合作办学，探索闽台高等学校教育合作交流新模式。

（四）推进继续教育体系建设。

把发展继续教育作为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战略举措。在全社会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在终身学习框架内推动各级各类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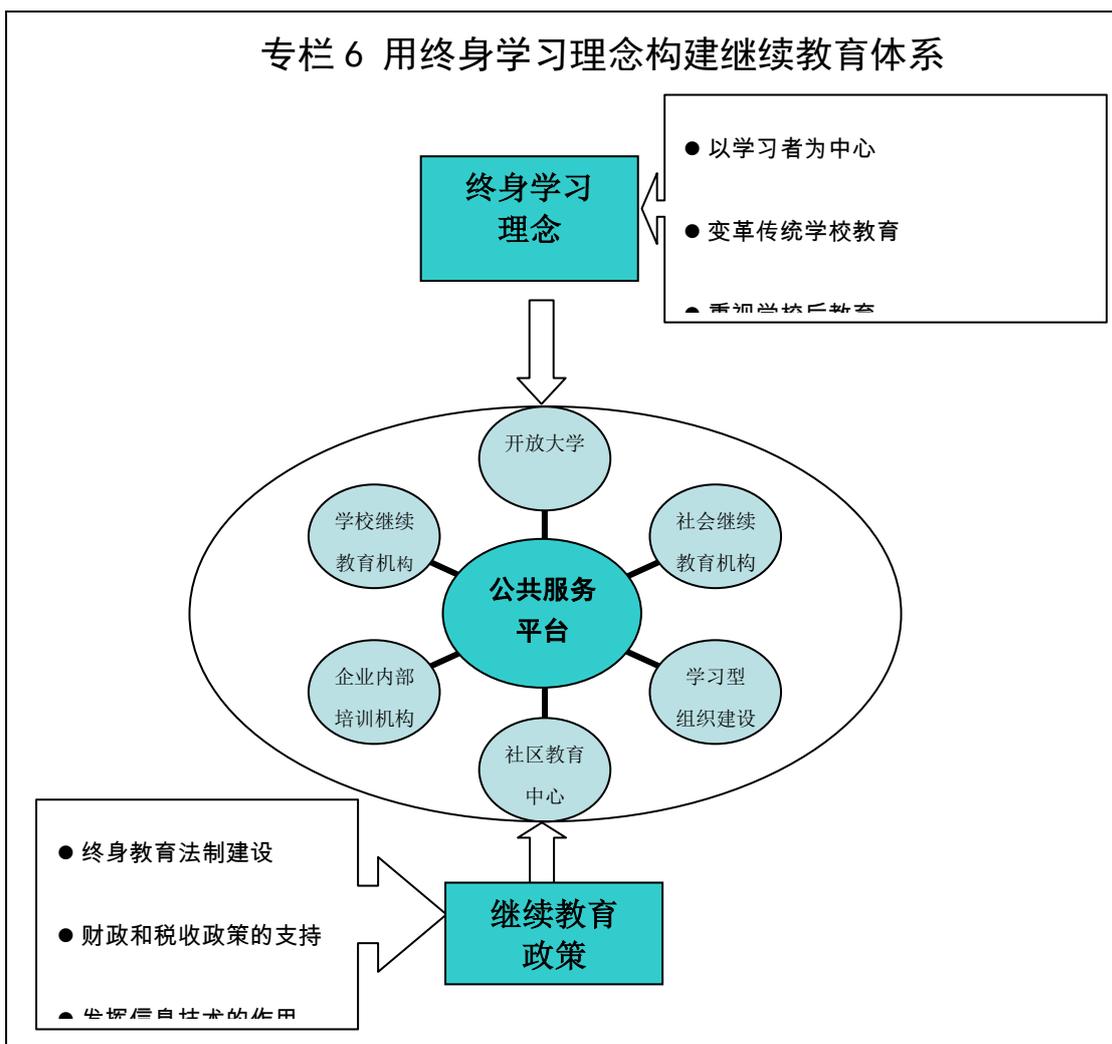
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学习者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统筹学历、非学历的继续教育，大力发展面向社区、农村、中西部和民族地区的继续教育，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才的继续教育，形成“广覆盖、宽领域、多层次”的继续教育体系。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以卫星电视、互联网为载体，联合高等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继续教育功能，努力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各种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高质量的教育和学习服务。

发展多样化的继续教育机构。继续办好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以广播电视大学为基础建设开放大学，大力建设社区教育中心，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办好老年教育机构，形成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以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专业组织为重点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

制定和完善继续教育发展政策。推动各级政府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研究起草推进终身学习的法律法规。制订各领域继续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各级政府、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加大对继续教育的投入。建立继续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不同类型教育之间的衔接和沟通，搭建通过各种学习途径成才的“立交桥”。

专栏 6 用终身学习理念构建继续教育体系



四、创新国家教育制度

以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为核心，以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为突破口，以制度建设为导向，积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教育公平和教育与经济社会结合制度化，推进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学校制度改革，着力完善教育标准、绩效和招生考试制度，强化教育督导制度，基本建立起科学的教育资源配置体制、管理运行体制和质量保障体制。

（一）落实教育“三个优先”的保障制度。

推进教育“三个优先”的制度化建设。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党

和国家全局工作中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形成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制度规范。把教育“三个优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落实到政府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政绩考核等各项工作中。加强区域教育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化规划、国土开发利用规划、产业振兴规划、科技规划和财政支持政策的有机衔接。

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投资。强化人力资本投资优先于物力资本投资的导向，研究人力资源积累和人力资本投资核算方法，促进全社会改变重物力资本投入、轻人力资本投入的倾向，加快国家人才储备、知识积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开发促进经济自主发展、科技自主创新、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作用。

建立教育优先发展的监督机制。建立教育优先发展问责制度。对各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的努力程度进行年度评价，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绩考核体系。完善政府及有关部门向人大、政协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报告教育工作的制度。

(二) 完善教育公平制度。

建立保障教育公平的制度体系。健全法制保障。把依法保障公民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作为制定和修改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原则，清理有关行政规章和管理制度，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制度和权利救济制度。完善资源配置制度。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

点，建立区域、城乡和校际差距评价指标体系，促进教育资源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困难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以扶持困难群体为重点，建立全面覆盖困难群体的资助政策体系和帮扶制度。

健全保障教育公平的规则程序。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实施重大教育政策及改革举措前，要制定实施程序、规则。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规则变更必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各级各类学校要公开办学条件、招生章程、规章制度。继续推进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促进招生考试制度更加完善。规范高考加分政策和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教育与经济社会结合的制度。

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各级政府统筹区域发展和教育发展、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创新人才培养、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教育体系建设、城乡建设和城乡教育发展。建立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优势学科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链、科技创新链和产业价值链紧密结合。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区建设。

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引导，推动高等学校与企业、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与高新区和开发区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办好大学科技园，探索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效机制，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孵化和发展壮大。支持高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

共建实习和科研基地。鼓励各级政府出台引导高等学校开展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优惠政策。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合作、工学结合制度化。建立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发挥国有大型企业在产教结合中的示范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工作，出台促进校企合作办法。企业支付给职业教育学生的实训实习工资支出，符合条件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发展以骨干职业院校为龙头、行业和大中型企业紧密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探索职业教育集团的有效组织方式和运行模式。积极推进对生产教学过程一体化、校企一体化、职教基地和产业集聚区一体化的探索，把车间办到学校，把学校办到企业。

强化实践育人制度。制定中小學生校外实践办法和高等学校实践育人办法，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把学生走进科研院所、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农田开展不同形式的实践活动列入教学安排。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接收学生实践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出台进一步扩大实施公共文化、教育、体育设施向学生免费开放或优惠的政策。把企业家、科学家、工程师等各类人才请进学校，增强学生的科技意识、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

（四）完善民办教育制度。

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推动各级政府履

行发展民办教育的职责，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综合管理与服务体系，加快解决影响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法人性质、产权属性、教师权益、会计制度、社会监管等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和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收费、土地等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探索民办学校教师职业年金制度。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高等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逐步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学校自愿选择、政府分类管理”原则，开展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新建民办学校必须符合法人条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法人财产权。重点完善民办学校章程建设、理（董）事会制度建设。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管、风险监控和财务公开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监管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变更和退出机制。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力度，将非营利性民办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政府采取购买服务、资金奖补、教师培训等办法，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加快发展。

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培

育教育评估、监测、考试、管理等教育中介服务组织。有序开放和规范教具、教材等相关市场，完善产品和服务标准。

专栏 7 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

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的具体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改革民办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健全学校管理的法律规章制度。开展《学校法》的调研起草工作，依法理顺政府和学校的关系，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制度。以公办学校财政拨款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教师和学生的民主管理权。发布实施高等学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明确学校的基本定位、服务面向、治理结构、基本管理制度，保障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到 2015 年，高等学校完成“一校一章程”的目标。

完善各类学校治理结构。制定“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健全重大问题学校党委集体决策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董）事会制度，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制度。建立民主选举产生的学术委员会，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健全高等学校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推进高等学校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设，克服学校内部

治理上的行政化倾向。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能力建设，推动中小学全面设立家长委员会，并使家长委员会有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决策权、评价权、质询权、监督权。探索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实行理（董）事会决策议事制度和监督制度。

提高各类学校的服务管理能力。把育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教师为导向，改进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教学管理和安全管理。推进校务公开，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信息公开的考核指标体系，畅通群众反映问题、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

专栏 8 改革高等教育管理方式，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试点

探索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办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建立健全大学章程，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推进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改革高等学校基层学术组织形式及其运行机制。建立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完善高等学校内部财务和审计制度。改革学科建设绩效评估方式，完善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构建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健全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六）创新教育家办学制度。

坚持教育家办学。培养造就一批热爱教育、熟悉教育规律、

拥有系统教育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育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校长的任职资格标准。改进高等学校主要领导选拔任用与管理、培训制度，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资格制度。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要具备丰富的教学（保教）经验，一般从教学一线选拔任用。鼓励从具有企业管理经验的人员中聘任职业院校领导干部。

改革校长选任制度。推动各地制订实施办法，开展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和校内民主选拔各类学校校长试点，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校长选任范围。

创造教育家成长的环境。健全校长考核评价制度，引导校长潜心办学。实施中小学校长国家级培训计划和校长、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校长任职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计划，修订《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育科研经费向实践性教学研究倾斜，鼓励教学科研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在教学一线长期开展基础性、持续性的教学实验。提高教学成果奖励中基层教学实验成果所占的比例，为教师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七）完善教育行政管理制度。

明确各级政府教育管理责任。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完善高等教育以省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中心城市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作用。

完善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探索经济较发达地区乡镇政府支持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有效机制。

转变政府管理教育的方式。减少和规范政府对学校的行政审批，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教育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运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进行管理的能力。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完善中国特色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申诉和行政复议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等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完善教育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和各类教育决策咨询机构的重要作用。建立重大教育决策出台前充分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制度。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一批教育科学决策研究基地，加强教育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

（八）健全省级政府教育统筹制度。

明确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的职责。省级政府统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教育职责。明确省级政府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统筹规划职业教育的责任。积极推动中央部委院校的省部共建，推动部属院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实施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推动中央各有关部门向省级政府下放审批权。进一步明

确教育部、其他中央部委和省级政府管理高等学校的职责和权限。研究制订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专科学历高等学校的具体办法。

加强重大教育改革试点的省级统筹。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国家分期分批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省级政府加强试点工作领导，建立改革试点指导、监测、评估、交流机制，及时推广改革试点取得的重大成果。

建立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评估省级政府发展教育的努力程度和教育改革取得的成效，着重考察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推进和重大教育工程的实施。建立省域教育现代化评价体系。

专栏 9 重点领域和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在一些地方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重点教育领域和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通过加强地方政府统筹和系统配套改革，探索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特别是一些重点领域深层次矛盾的途径和方法，推动教育科学发展。

（九）建立健全教育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

建立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立标准修订机制，定期对相关教育标准适用性进行审查。设立国家教育标准中心，加强教育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国家教育标准体系。

完善标准实施和检验制度。开展教育标准的宣传、培训。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标准的责任。鼓励教育中介组织积极参与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检验。通过实施标准，推动学校达标建设，完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推进教育评估科学化，促进学校管理规范化。

专栏 10 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具有国际视野、适合中国国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具体包括六大类别：

一是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包括教学、生活、体育设施、劳动和实习实训场所以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国家配备标准。

二是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标准。包括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等标准。

三是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包括校（园）长、教师的编制标准、资格标准、考核标准、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师教育标准。

四是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包括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学校行政、教学、服务行为的标准。

五是教育质量标准，包括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六是国家语言文字标准。

建立教育绩效评价制度。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制定科学评价政府、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鼓励社会、家长、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教育绩效评价。将校长、幼儿园园长

和教师的绩效评价同绩效工资挂钩，并作为业绩奖励、职务（职称）晋升等的主要依据。将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的绩效同政府对学校的奖励性、竞争性教育拨款挂钩。加快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核心的科研评价机制，切实减少行政对学术评价的干预。

（十）健全教育督导制度。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推进教育督导条例的制订与实施工作。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学教育质量和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推行督学巡视、督学报告制度，实行定期督导制度和督导结果报告公报制度。

推进督导机构建设。推动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建立督学资格认定制度，优化督学队伍结构，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专业化的督学队伍。

建立教育督导问责制度。坚持督学与督政相结合，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检查。健全教育督导监测机制，强化限期整改制度，建立与督导检查结果相结合的奖励和问责制度，将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考察干部和评价学校的重要依据。

（十一）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推进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行整体设计和评估论证，指导考试

改革试点。开展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改革，实行择优录取、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多种方式。有条件地区可对部分科目开展一年多次考试和社会化考试的试点。加强专业考试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国家考试题库建设。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有机纳入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工作。支持各地推进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改革。由省级政府确定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法。开展具有高中学历的复转军人免费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单独招生试点。健全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非全日制研究生试行一年多次资格考试、培养单位自主录取的制度。

深化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省级政府制定改革方案和时间表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完善中等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将初中毕业生有序输送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综合高中。

五、调整人才培养与供给结构

按照服务需求、调整供给、完善机制的要求，大力推进人才培养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着力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到 2015 年使我国人才资源总量增加 425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400 万人，农村实用型人才总量达到 1300 万人，对现代产业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一) 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和布局，鼓励高等学校参与国家产业创新发展工程，自主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国家支持在高等学校建立一批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加大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投入力度，超前部署基础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发展，缩小与发达国家科技创新的差距。

专栏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新兴学科建设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	重点学科和创新平台建设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 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鼓励高水平大学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鼓励学校自主设置相关学科 加快基础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发展 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情报系统建设

加快培养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急需人才。推动各地根据国家 and 区域重点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制定高等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建设规划。加大对地方高等学校和行业特色高等学校工程、技术教育的扶持力度。加大对能源、交通水利建设、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等基础产业相关院校、学科的支持力度。加强装备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

加快培养面向“三农”的急需人才。加强农林水利高等学校和

职业院校建设，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科技人才、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面向重点产粮区、蔬菜生产区、畜牧区、林区和渔业区，重点支持一批以设施农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现代林业、现代牧业、远洋渔业等领域现代农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为特色的职业院校。联合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农民工文化补偿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加快培养文化、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急需人才。支持高等学校面向基层和社区加快培养公共管理、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城镇规划、文化创意、文化遗产保护、社区管理、健康服务、防灾减灾、心理咨询等各类公共服务与社会工作急需人才；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县镇农村，有计划地培养提供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家庭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技术技能人才。

加快培养应对国际竞争的经济、管理、金融、法律和国际关系人才。通过产教结合、中外合作，吸引一流人才，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建设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金融学院、法学院。

重视培养国防人才。推动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和国防人才培养、国防科技紧密结合。加强高等学校国防科研基地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军民结合产业发展重大科研项目，构建军民结合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推动军地两用科技创新。积极参与国防重大科研项目。落实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后入学

等优惠政策，鼓励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加强国防生培养基地建设，探索高等学校与部队紧密结合、接力育人的有效机制，逐步推行国防生“3.5+0.5”培养模式，提高国防生军政素质。

专栏 12 重点产业发展与急需人才培养	
改造提升制造业	改造提升高等学校理工学科，培养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等研发和系统集成高端人才。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支撑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的高技能人才。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	加快培养金融、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急需人才，加快培养商贸、旅游、家庭服务、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急需人才，开展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加强农林院校和涉农专业学科建设，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人才、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加快设施农业、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等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
加快水利体系建设	加强水利院校和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水旱灾害应急管理、水资源管理与水生态保护、泥沙治理、水土保持监测和治理、农村供水、节水灌溉、水利信息化等急需紧缺人才。
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	加强能源开发利用学科的建设，特别是加强新能源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石油、煤炭、核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高校交通运输学科改革，加快培养公路、铁路、航运、水运、管道运输等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	培养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拔尖创新人才。加快培养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应用型人才。培养软件外包和电子信息设备生产技术技能人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教育。
推进海洋经济发展	加强海洋高等院校、涉海职业院校及学科专业建设，加快海洋能源、环境、渔业、生物、海洋运输、滨海旅游、国际海洋事务等海洋经济专门人才培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大力发展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治理、循环经济等相关学科。开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教育。

专栏 13 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与急需人才培养	
政法	完善政法人才培养体系，在高等学校建设高质量的法律学科，加快培养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公安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律师等急需的政法人才。
宣传思想文化	加快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宣传人才、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新闻传播和文化艺术人才。加快培养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网络信息服务等创意策划、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服务人才。培养一大批有艺术造诣、熟悉市场、掌握文化产业运作规律的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人才。
医药卫生	培养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中医药、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等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加快培养卫生监督执法、卫生应急、精神卫生等社会急需人才。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急需的全科医师、基层公共卫生人员、乡村医生等人才培养。
防灾减灾	加快灾害预报与预警、防灾减灾工程设计管理、政策分析、损失与风险评估人才培养。
公共管理	加强基层社区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基层社区服务人才

（二）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

扩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占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左右。地方高等学校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主。调整和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

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学科专业建设。明确应用型、技能型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普通本科学校要调整课程结构，增加应用性、实践性的课程，加强学生基本功训练。职业院校要完善专业教室、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习相结合的技术技能训练流程。优化师资结构，鼓励从企业和科研院所聘请专兼职教师。改进招生办法，社会经验和实际技能要求比较强的学科专业，逐步增加面向基层和一线工作者招生的比例。

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学校加强学科专业整合，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按学科专业大类招生的比例。将结构性过剩学科专业改造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交叉型人才培养学科专业，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完善学分制、主辅修制、双专业制和双学位制，拓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渠道。

（三）建立人才培养与供给结构调整机制。

完善人才需求预测与发布机制。整合政府部门和劳动力市场的信息资源，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建立人才需求的预测和预警机制。建立分区域、分类别、分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人才需求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就业信息服务和指导机构建设，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学科专业结构的宏观调控。完善以目录指导、规划引领、分类评估、计划调控、拨款引导为主要手段的调整机制。研究制

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下放研究生学科目录二级学科设置权，建立和完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服务特殊需求的学位授权项目审批制度。省级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学科专业布局和建设规划。建立分学科、分专业的评估体系，引导学校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规模。对培养规模供过于求、就业水平持续过低或市场需求萎缩、就业面狭窄的学科和专业，实行招生计划调控，减少招生规模直至暂停招生。教育经费向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以及艰苦行业人才的学科专业倾斜。

促进学校积极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从学校的实际出发，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引领，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调整结构性过剩学科专业，整合专业面过窄的学科专业，改造落伍陈旧学科专业。加强新设专业的师资队伍、办学条件建设。对不适应学科调整的教师进行转岗培训。

专栏 14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建立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统筹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开辟和拓宽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农村基层等就业的渠道，完善服务期满有序流动的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的就业统计工作体系和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设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和监测服务体系，实现就业状况实时监测以及就业手续办理自动化。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体系，实行实名动态援助机制。重点建设 500 个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导检查机制。

六、扩大和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着力促进教育机会公平。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

育场地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有效缓解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县（市）域内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等薄弱环节显著加强；教育资助制度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困难群体。

（一）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推进《学前教育法》起草工作。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主体。省级政府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发展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前教育的经费保障制度。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合理规划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和建设，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早期教育指导机构的监管和教育教学的指导。

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改造中小学闲置校舍和新建幼儿园相结合，重点加强乡镇和人口较集中的村幼儿园建设，边远山区和人口分散地区积极发展半日制、计时制、周末班、季节班、巡回指导、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完善建设、移交、管理机制。城镇新区、开发区和大规模旧城改造时，同步建设好配套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供

普惠性服务。中央财政安排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支持普惠性、低收费民办幼儿园。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扶持和资助企事业单位办园、街道办园和农村集体办园。

多种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各地根据国家要求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实施幼儿教师、园长资格标准和准入（任）制度。切实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的工资待遇、职务（职称）评聘、社会保险、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将中西部地区农村幼儿教师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三年内对1万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国家培训。各地五年内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

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修订《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发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范幼儿园保教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纠正和防止“小学化”，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加强学前教育科学研究，推动学前教育和家庭教育相结合，依托幼儿园，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公益性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

专栏 15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改革试点

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政府举办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园的措施和制度，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革农村学前教育投入和管理体制，探索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途径，改进民族地区

学前双语教育模式。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

专栏 16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支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新建和改扩建乡镇中心幼儿园以及村幼儿园，配备教育教学和卫生保健设施设备。办好中等幼儿师范学校、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提高幼儿师资培养能力。

（二）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制订各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实施规划。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留守儿童较多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农村学校多人一铺和校外住宿以及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寄宿设施不足等问题。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设施、食堂、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实验条件达标率。通过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等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和教师，建立合理的校长、教师流动和交流制度，完善鼓励优秀教师和校长到薄弱学校工作的政策措施。新增优秀师资向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

建立县(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机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签订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等形式，推动各地明确县(市)域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监测和评价体系,开展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县(市)予以表彰。国家和省级政府定期发布各地县(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报告和督导报告。

专栏 17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多种途径解决择校问题改革试点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多种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体制机制,探索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随迁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制度。完善寄宿制学校管理体制与机制,探索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考核和评估制度。

专栏 18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中西部七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且人口稠密地区校舍安全建设。继续实施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边境县、国贫县、民族自治县、留守儿童较多的县和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突出的中西部县。

(三)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落实政府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各级政府把办好中等职业教育作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

增长的重要基础，将主要面向未成年人的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基础性普惠性教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范围。逐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公共财政保障制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国家助学制度。

探索中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的多种实现形式。创新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政府通过专项经费、补贴和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各地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和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推动校企合作。探索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等通过合作、参股、租赁、托管等多种形式实行联合办学。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规划。以地市州或主体功能区为单位，按照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和公共服务需求，整合各类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形成分工合理、特色明显、规模适当、竞争有序的职业教育网络。制定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加强特色优势专业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生活设施。

（四）提高特殊教育的保障水平。

扩大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推动残疾人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推动各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积极创造条件接受残疾人入学，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九

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扩大“医教结合”试点。积极开展针对自闭症儿童的早期干预教育。开展多种形式残疾人职业教育，使残疾学生最终都能掌握一项生存技能。推动出台和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接收残疾人就学的鼓励政策，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并在职务（职称）评聘、优秀教师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推动各地制定明显高于普通教育的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完善盲文、手语规范标准。完善盲文、聋哑、培智教科书政府采购和扶持政策。加强对特殊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和督导检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专栏 19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基本实现中西部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有 1 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自闭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五）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权利。健全输入地政府负责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需求纳入各地教育发展规划。加快建立覆盖本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信息服务与监管网络。鼓励各地采取发放培训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使新生代农民工都能在当地免费接受基本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推动各地制定非户籍常住人口在流入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省内流动人口就地参加高考升学以及省外常住非户籍人口在居住地参加高考升学的办法。

重视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加快中西部留守儿童大县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配齐配好生活和心理教师及必要的管理人员，研究解决寄宿制学校建成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保障留守儿童入学和健康成长。

（六）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扩大资助覆盖面、加大资助力度。建立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中央财政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给予奖补。落实和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

善研究生国家助学制度。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补生活费制度。国家资助符合条件的退伍、转业军人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提高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完善高等学校助学贷款制度。探索由财政出资或由国家资助管理机构向中央银行统借统还，国家和省级资助管理机构直接面向学生发放和回收助学贷款的办法。大力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国家代偿机制，逐步扩大代偿范围。

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水平。建立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监测机制，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实施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餐计划，中央财政予以奖励和支持。

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为全体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将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到2015年基本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和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一）建立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持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全社会宣传和推广素质教育的理

念，形成尊重教育规律的环境和氛围。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把学生身心健康摆在首要位置。

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办法。开发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反映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人才培养要求的评价指标。强化学校质量主体意识，加强自我评价，完善质量内控机制，推动学校教学基本数据信息库建设。中、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师、学生在教育质量评估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学校评估、专业评估、国际评估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加强质量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托高等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分门别类建设一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门机构。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人员的培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评估队伍素质。

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建立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加大对违反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的责任制度。建立各种教辅材料和课外补习班的管理制度，鼓励家长、社区和新闻媒体进行监督。到 2015 年，基本实现中小学生全面减负的目标。

专栏 20 国家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和规律、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求、

可衡量、有针对性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包括学前教育质量标准，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标准，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标准，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标准，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质量标准；成人和网络本专科高等教育质量标准；语言文字教育质量标准；科研质量评价标准；教育质量评价标准等。

“十二五”期间，重点完成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学前教育质量标准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标准，以及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主要学科门类质量标准的研制工作。

专栏 21 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改革试点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改进考试评价制度，探索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途径和方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改革。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课程，推进中小学德育内容、方法和机制创新，建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建立“阳光体育运动”的长效机制。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西部欠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措施和办法。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督导评价办法，改革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机制，探索地方政府履行推进素质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二）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

构建大中小幼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特点，规划德育目标、内容和课程体系，修订中小幼德育规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核心，把理想信念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基本素质教育贯穿始终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德育课程、学科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协同作用。加强形势政策教育、民族团结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国防爱军教育，广泛开展民族精神教育、时代精神教育；注重培育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实践、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办好家长学校，探索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机制，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创新学校德育方式方法。坚持教书育人、环境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开展德育内容、方式、方法以及课程、教材、评估监测指标体系的系统研究。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工程，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加强班主任、辅导员和党团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完善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校风。加强学生党团组织、少先队和学生会建设，积极发展学生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具有时代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优化、美化、绿化校园环境。引导高校凝炼和培育大学精神。在高等学校加强崇尚诚信、科学、创新、贡献的学术文化建设，在职业院校推动现代工业文明进校园、企业文化进课堂。

（三）落实教学改革重大举措。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总结和推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成

果，完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深化语文、数学和科学课程改革，精选对学生终身发展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强化课程教材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学生经验的联系。实行基础教育课程专家咨询制度和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制度，完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管理制度。鼓励普通高中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特别是听说读写训练。探索普通高中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加快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更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加强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变革教学内容、方法、过程和技术手段。制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标准，推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改革。推动建设技能教室、标准化厂房、开放式实习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办好全国和地方、行业、学校各个层次的职业技能大赛，并把职业技能大赛成绩作为高一级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

切实提高高等学校教学水平。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等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加大教学投入。切实落实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和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上课的制度。加强图书馆、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工程实训中心、计算中心和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加强社会实践、毕业设计、岗位实习和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等关键环节。启动实施“十二五”教材修编规划。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意见，按照新的目标和标准，改进方式方法，实施新一轮高等学校教学评估。

切实加强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配齐音体美教师，配足器材设备，开好国家规定的音体美课程。广泛深入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好全国大中小学生运动会、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使中小學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学会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加强学生用眼卫生教育，改善教室采光条件，落实教室照明标准，完善中小學生近视防控责任制度，有效降低学生近视率。多种形式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加强校医和保健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大学校饮用水、食堂、厕所等生活与卫生设施改造力度，加强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

专栏 22 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 年）

用三年时间实施 10 大计划，33 个子项目。

10 大计划是：提升中等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建设能力计划。教产合作与校企一体化办学推进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与东西合作推进计划。中等职业教育支撑现代农业及新农村建设能力提升计划。中等职业学校科学管理能力、校长能力建设计划。“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创新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与课程体系计划。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计划。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宏观政策与制度建设计划。成人职业教育培训推进计划。

专栏 23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试点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探索通识教育新模式，建立开放式、立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设立试点学院，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深化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探索和完善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体制机制。探索开放大学建设模式，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探索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四）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加强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把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保护学生的好奇心作为教学改革重要标准，努力营造鼓励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推广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加强动手实践教学，增加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创新活动的机会。开展优异学生培养方式试验。

拓宽创新型人才的成长途径。按照培养造就新知识的创造者、新技术的发明者、新学科的创建者的要求，深入研究拔尖创新人才的特征和成长规律，有效识别具有创新潜质的学生。开好普通高中各种选修课，研究开发大学先修课程，探索建立高中生大学先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持部分高等学校探索建立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水平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实施卓越工程师、医师、

农林和法律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加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推动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的联合培养，着重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行业的结合。推进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健全分类指导、自律为主、多元监控的质量保证监督制度。结合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加强重点建设，加快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和培养单位管理制度建设。

（五）完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加强教育质量保障机构与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认证机构，加强与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及专业认证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在工程教育、医学教育等领域按照国际惯例开展专业认证工作。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参加国际质量管理认证。建立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加大对提高教育质量各环节的投入。引导各级政府和学校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实施教育重大工程项目要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紧密结合。

专栏 24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支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和优质特色学校、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支持适应区域经济产业发展要求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中、高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设立特聘兼职教师资助岗位。

专栏 25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工程

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中西部地方高等学校加强实验室、图书馆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和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一大批青年学术骨干。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逐步化解高等学校债务。

八、促进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有效机制，到 2015 年，区域、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民族地区教育加快发展，东部地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更加紧密。

（一）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积极支持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围绕区域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科学规划区域教育发展，调整区域教育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支持各经济区建立教育联动合作平台，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会发展。

对主体功能区实行差别化的教育政策。在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提升为产业经济发展服务与贡献能力。加大对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在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探索实行财政全额承担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机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与劳动力转移培训。在连片特困地区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提升高等教育支撑区域发展的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全面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哈长等区域建设高水平大学群，支持成渝、西安、武汉、长沙等地区建设中西部高等教育高地。支持沿海海洋高等学校建设和高等学校涉海专业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西部边疆高等学校建设。

专栏 26 教育扶贫工程

在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所确定的连片特困扶贫攻坚地区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加快连片特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将新生劳动力和富余劳动力转化为高素质劳动者，有效缓解自然环境承载压力，根本改变贫困落后面貌。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开展区域、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对口招生，加强片区内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面向生态保护区实施教育移民，提高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和扩大覆盖面。鼓励教师在边远艰苦地区长期从教。率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面向集中连

片特困地区生源，每年专门安排一万名左右专项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行定向招生。加大现有国家教育发展项目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

（二）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发展差距。

加大对中西部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公共教育资源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加大东部发达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力度，鼓励东部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扩大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支持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和东部地区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启动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现代化，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小班化，基本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加快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在完善教育体系，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调整教育结构等方面为全国教育现代化起引领示范作用。将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作为衡量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

（三）推动民族教育加快发展。

优先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提高义务教育普及巩固水平，201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少数民族人口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加快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

率达到 55%，双语地区学前两年教育基本覆盖。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在教育基础薄弱民族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初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中就学的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支持人口较少民族的教育发展。完善对口支援机制，指导和协调各省市加强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教育工作。

积极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在双语地区建立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相衔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为补充，师资和教学资源配套，教学模式适应学生学习能力的双语教育体系。加强双语幼儿园、义务教育寄宿学校、双语普通高中建设，根据实际推进各民族学生合校和混班教学。开发双语教育教材、课外读物、多媒体等教学资源，开展教学方法研究。建设一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进民族地区教师教育向培养双语、双师型教师转变。通过增加编制、定向培养、“特岗计划”、对口支援、加强培训等措施加强民族地区双语师资队伍建设，并在绩效工资发放、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向双语教师岗位倾斜。建立双语教学质量评价与督导机制，完善与双语教学配套的升学考试、就业等政策措施。

加快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根据民族地区特点和实际，推广“9+3”中等职业教育模式，在部分地区实行“二一分段”或“3+1”初中职业教育。联合文化、旅游等部门重点支持一批以保护传承民族文化艺术、民间工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的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面向民族地区招生规模，

到 2015 年普通本专科少数民族学生占全国在校生的比例达到 8%。进一步完善内地民族班办学和管理体制，办好内地西藏、新疆班，提高民族预科班办学质量。启动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支持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院校特色专业建设，培养民族地区留得住、用得上的各类人才。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主题活动，鼓励内地学校与民族学校开展“结对子”、“手拉手”活动。组织修订适合各学段特点的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中，将基本的民族常识和民族政策作为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地将民族文化和民族团结活动纳入地方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中。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在民族院校和部分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开设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

专栏 27 民族教育发展工程

落实中央要求，继续加大对西藏、新疆及四省藏区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或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加大对边境地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统筹城乡教育发展。

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按照常住人口规划学校布局。统筹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科学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加强新兴城市（区）和县镇的学校建设，引导学龄人口有序流动。

合理规划农村学校布局，保留和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建立布局调整规划论证、听证制度，中小学校撤销与合并要公开征求意见，严禁强行撤并。

统筹规划城镇建设和学校布局。实行城市开发建设和学校建设同步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学校建设同步规划。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城乡结合部延伸。探索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与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产业聚集区配套建设，形成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协调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

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逐步统一城乡教育规划、建设标准、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和管理体制，探索城乡教育联动发展新模式，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

合理规划学校的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综合考虑人口、地理资源、环境、交通、经济等多重因素以及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特点布局学校，确定学校服务半径，防止学生因上学距离过远而失学。鼓励采取开通校车等多种形式解决学生就学的交通问题。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在校生规模，不搞超大规模学校。

（五）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进一步提高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实效。鼓励和支持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到内地（大陆）合作办学、科研合作、互派教师授课、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及建立产学研基地。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地（大陆）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地区学生的相关政策和办法，扩大招生规模。积极推动岛内全面承认

大陆高等教育学历。

促进海峡两岸、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搭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珠三角与港澳的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教育交流合作基地。支持珠海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海峡两岸、内地与港澳地区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密切相互间的校际交流、学术交流和人员交流。

九、实施教育对外开放战略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提高我国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到 2015 年，我国教育体系更加开放，国际合作、区域合作、校际合作呈现新的格局，教育的国际、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度增强，初步建成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和有影响的国际教育、培训中心。

（一）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推动教育双边、多边和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扩大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积极推进我国与周边国家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欧盟、上海合作组织、东盟、非盟、阿盟、美洲国家组织等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的教育合作。培养、选派高级别专家进入相关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教育政策、规则和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完善涉外教育监管体系。

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重点支持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教育

机构或项目。积极探索中外合作办学新模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办学评估、财务监控、信息披露和学生投诉等机制。有计划地引进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和学术团队，引进境外优秀教材。研究制定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支持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

（二）提高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到 2015 年全年来华留学人员达到 36 万人次，逐步扩大政府来华奖学金规模，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优秀学生。

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支持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加大资助优秀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力度。逐步将中外大学校长论坛办成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国际论坛。

积极参与文化走出去工程。支持国际汉语教育。完善孔子学院发展机制，加强国际汉语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推动汉语国际地位提升。组织对外翻译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精品，建立面向外国青年的文化交流机制。向世界宣传我国教育改革的成就和经验。

（三）提高服务国家对外开放能力。

服务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援助。强化对外贸易特别是转变外贸方式急需人才的培养。紧密跟踪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合作

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努力实现投资、商品和人才同步“走出去”。加大对我国主要对外援助国急需人才的培养培训，更好地支持受援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国际问题研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区域和国别研究行动计划，组织高等学校对国家安全和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进行长期跟踪研究。加强高水平国际问题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外语好、业务精、善于对外沟通并开展国际合作的专家学者。加强对非通用语人才和对发展中国家及中小国家研究人才的培养。建立一批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为国家外交战略和参与经济全球化提供咨询服务。

加强边境学校建设。优先支持边境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引进优秀教师，提高办学水平。支持地处边疆、海疆的高等学校充分发挥服务国家外交、促进国际合作交流的作用，扩大招收相邻国家留学生规模，加大对外汉语教学，建立对外学术交流基地。

积极开展教育国际援助。配合国家外交战略，有计划地开展对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援助，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把培养教师、医生、管理人员等受援国急需人才作为重点援助项目。鼓励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

专栏 28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支持、引导办好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国际联合实验室。实施大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计划。实施出国留学资助计划，到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规模达到 2.5 万人。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充分调动各

方积极性逐步扩大来华留学规模，其中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规模 2015 年达到 5 万人，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继续支持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提高汉语的国际地位。

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师专业能力，显著提高农村教师整体素质。到 2015 年，初步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一）加强和改革教师教育。

优化教师教育结构。调整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积极参与、开放灵活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科学预测教师需求，合理规划师范教育规模、结构。提高师范生培养层次，根据培养质量和就业情况，调控师范院校、专业的招生规模。调整师范教育的宏观结构，加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师资的培养力度。规划建设一批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加强学前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试点。

改革师范生招生制度。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招生录取，加强录取过程中的面试环节，探索开展教师职业性向测试，将测试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录取乐教、适教优秀学生攻读师范专业。

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建立免费师范生进入、退出和奖励机制，改进就业办法，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到农村任教的免费师范毕业生的专业成长和长远发展。鼓励地方发展师范生免费教育，采取提前招生、公费培养、定向就业等办法，吸引优秀学生攻读师范专业，为农村学校特别是农村边远地区学校培养大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骨干教师。

创新教师教育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师德和文化素质教育，注重通过文化熏陶培养教师气质。加强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提高新增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调整师范教育类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推动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相结合，探索“4+1”、“4+2”中学教师培养模式。强化教学实践环节，落实师范生普遍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一学期制度。建设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积极推进教育硕士培养改革试点。

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制订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质量评估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师范教育类专业评估，探索教师教育机构资质认证，形成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制度。

（二）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聘任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行

“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教育渗透到职业培养、教师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切实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每年组织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大力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修订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完善国家教师表彰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类中小学教师的的评价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国家制订基本评价标准，各地区制订具体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中小学教师业内评价机制，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推行评价结果公示制度。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加大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中的比重，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各界多元评价办法。

改革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制订高等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和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编制标准。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探索更加科学的编制管理办法。推动《教师资格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制订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试点，建立“国

标、省考、县聘、校用”的中小学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建立五年为一周期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扩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符合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制度。制订中小学教师、高等学校教师和职业院校教师聘任制办法。建立健全招聘录用、考核评价、培训和退出等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推进管理人员职员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不适应教学岗位需要的教师实行离岗培训，培训后仍然不能适应教师岗位要求的，可以实行调岗或另行安排工作；不符合教师资格标准要求的人员依法调整出教师队伍。

专栏 29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

制定优秀教师到农村地区从教的具体办法，探索建立农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创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全员培训模式，多种措施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创新教师教育体系和培养模式，探索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新模式，构建区域协作的教师继续教育新机制，建设支撑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教学资源平台。完善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开展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建立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和办法，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三）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推进《教师法》的修订工作，依法保

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稳步推进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教师收入待遇差距。推动面向教师的社会保障房建设。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

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积极推动地方采取到岗学费返还、补偿、代偿等措施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任教。扩大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坚持高年级师范生到农村学校教育实习一学期制度，健全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师制度，完善鼓励支持新任公务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到农村学校支教的政策。

加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学校聘用拔尖创新人才，建设中青年创新团队，引进优秀外籍教师。继续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完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制度，允许职业院校自主聘用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在职称、待遇上打破学历限制。创新薪酬分配方式，探索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专栏 30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学校薄弱学科

教师培养计划，通过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实施的培训计划，五年内对全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师以及义务教育校长和农村幼儿园园长实施一轮全员培训。实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四）实行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实施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各地制订教师培训规划，以农村教师为重点，开展分层分类分岗培训。中央财政支持实施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主要支持农村教师培训，到2015年对550万名中西部农村教师普遍开展一次培训。扩大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科学等学科紧缺薄弱教师培训的规模，加强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和班主任培训。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县级农村教师培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整合资源，形成区域性农村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落实学校公用经费5%用于教师培训的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改进教师培训体制机制。完善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机制。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采取短期集中培训、带薪脱产研修、远程教育、学术交流、海外研修和校本研修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师培训。建立教师培训与教师考核、教师资格再注册和职务聘任等相挂钩的机制。制定校本研修计划和管理制度。将学校业务骨干所承担的培训工作计划入本人工作量，并在工资待遇、考核评定中予以充分体现。

加强教师专业实践。依托大型企业和高等学校建设一批职业

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培训一批“双师型”骨干教师。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资助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并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依托高水平大学建立一批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基地。推动高等学校与企业合作，加强工科专业教师的实践研修。

十一、加强教育条件保障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使用和管理机制，实施教育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学校运行保障，提高学校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形成支撑国家“十二五”发展目标的保障体系和教育强国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

切实加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体制，增加教育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预算和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障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推动新增财力向教育倾斜，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教育费附加制度，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算教育资金的政策，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

拓展社会投资渠道。推动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推动有关部门

出台教育捐赠便利性措施，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设立各种形式公益性教育基金会和学校基金会，拓宽社会教育捐赠的渠道。完善教育捐赠经费的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制订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调整的程序和办法。各级学校收费标准在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依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逐步加以调整。

专栏 31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提高教育保障水平改革试点

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办法，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体制。探索高等学校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的机制。根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

（二）切实提高教育投入效益。

加强教育规划与经费安排的衔接。坚持以规划引领投入、引领建设，通过科学规划提高教育投入的宏观效益。认真研究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的宏观结构，通过科学安排增量，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制度，严格按照规划安排教育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现象。

明确新增教育投入重点。新增教育投入主要用于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集中力量解决制约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问题。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安排的教育建设项目对西部地区和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取消县级配套资金。省级财政重点支持本省农

村和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

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学校预算管理，提高学校经费管理水平。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对重大财务支出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稳步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加强经费监管，完善监督制度，对虚报数据、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格教育经费审计制度，重点完善各级学校校长特别是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健全财务公开制度，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定期公开财务收支的细则，确保各级政府和学校用好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学校基本建设制度。政府保障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投入，公办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基本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并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鼓励各级政府出台对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规费的优惠政策。

化解学校建设债务风险。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基本化解中央部属高等学校债务风险。统筹研究解决农村普通高中学校债务。通过中央财政予以奖补等措施，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化解学校债务风险。防止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出现新的负债建设。

落实学校建设标准。继续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加

强学校建设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制定和完善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校舍安全、适用，防止追求建设豪华学校。

改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积极探索“代建制”，鼓励各级政府探索学校基本建设融资机制。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健全项目实施程序，做到程序公开透明，使所有教育项目可操作、可监控、可评估。

（四）提高学校运行保障能力。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义务教育学生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地政府制订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和地方高等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和公用经费标准。创新学校拨款体制机制，促进教育财政政策和教育发展政策有机结合。在完善经费监管制度的基础上，扩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完善高等学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

（五）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战略。

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发布实施《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升级换代，全面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与应用，建设先进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坚持

标准先行，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探索数字校园、智能教室建设，建立沟通学校、家庭、社区的学习网络。到 2015 年，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基本实现班班通，数字化校园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推动优质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出台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启动建设国家优质教育资源中心。支持、引导、激励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机构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建立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所有课程的教育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保护中华语言文化资源。

提高、发展教师的信息化技能。强化教师教育资源库建设，探索建设“未来教室”，作为教师教育和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全员培训，组建多种类型的教师网络学习共同体。到 2015 年，85%以上的教师基本具备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的技能。推动信息化和教育教学改革有机结合，鼓励各地大胆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改革试验。

提高学生的信息化学习与生存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教学，使学生学会运用信息技术自主学习。大力营造良好网络环境，强化校园网络的管理与规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平台建设。

建设全国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育统计和基础信息系统。建立国家教育基础信息库，开发教育管理应用系统、决策支

持系统、监测分析系统和面向社会的教育信息服务系统。在建设和应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教育基本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

专栏 32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提高农村中小学多媒体远程教学水平，为农村中小学 75%的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中西部农村地区有计算机教室的中小学达到 50%以上。积极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整合、开发和引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库和共享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较完备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监测分析系统。通过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内容、方法和手段深刻变革。

十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教育规划实施的领导。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并将落实“三个优先”的情况、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和本规划情况，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的学校、联系责任和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高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扩大覆盖面。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并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高等学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加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提升教育管理能力。开展一轮面向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校长的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与媒体和社会沟通及处置公共事件的能力。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基本形成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决惩治腐败和治理行业不正之风，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树立和维护教育系统的良好形象。加强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建设，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落实责任分工。对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对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制订时间表、路线图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国家和地方教育规划、教育总体规划和分项规划的衔接。

加强监测评估。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跟踪监

测。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收集编辑教育改革发展案例，及时总结各地在实施规划中的经验教训，积极推广先进经验。

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宣传。

构建立体化宣传网络。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宣传工作的领导，推动各地各高等学校指定专门的通讯员、观察员、评论员和新闻发言人，通过培训、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提升教育新闻舆论引导能力。发挥教育电视台、报刊社作用，建立教育系统新闻宣传联络协调沟通机制，按照中央关于教育工作、关于宣传工作的要求，形成横向和各类媒体密切联系，纵向与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有效对接的立体化宣传网络。

做好宣传工作。提升各级教育宣传部门的组织策划能力，组织各级教育宣传部门深入挖掘、大力宣传教育战线的感人事迹，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教育的成功做法，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的先进典型，以典型人物、典型经验推动教育工作。制订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大力开展普法教育。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本规划的思路、举措、方案，及时了解人

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忧，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加大对重大教育政策的宣传与引导，支持媒体对教育事件的全面准确报道，形成共同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确保校园稳定安全和谐。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系统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建立高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部省校三级联动研判制度。继续推进高等学校后勤改革，建立学生食堂运行长效机制。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研究制定学校安全的行政法规。完善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校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校园安全责任制，建立校园安全预防、监测和处置机制，建立数字化校园安全监管系统，有效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配合交通安全和管理部门，加强高等学校校园交通管理，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